

# 签个协议 月薪竟成260元

## 大学生遭公司“忽悠”，求助快报

24小时新闻投诉热线  
96060

投诉人:小邹

投诉内容:去年我快大学毕业时找了一份工作,但我在试用期稀里糊涂地签了一份协议后,单位口头承诺的月薪800元突然“缩水”为每月只发260元生活费,我连基本生活都无法维持了。辞职后,我才明白,我是被那份协议“忽悠”了。



漫画 俞晓翔

### 试用员工变成实习生

去年3月,即将毕业的某高校大学生小邹通过了南京苏星板带工程有限公司的面试。小邹说,面试时单位人事部负责人钱主任跟他达成口头协议,试用期内,小邹的月薪为800元。

3月15日,小邹正式到苏星板带公司工作,但实际发放的工资却由口头协议上的800元“缩水”为750元,人事部负责人解释说,有50元是奖金,而小邹几乎从未拿到过。并且,公司也迟迟不肯签合同。

5月9日,人事部钱主任把小邹喊到办公室,让小邹在一张“在校生实习协议”上签字。“我不是在试用期吗?为什么要签实习协议啊?”小邹纳闷了,并且他注意到,协议第四条写明,“实习期间,甲方(南京苏星板带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乙方(小邹)生活费用10元/天”。这意味着小邹每月只拿260元。

小邹不想签字,但对方表示,不签就得走人。

### 每月只能拿260元

就在小邹犹豫时,钱主任解释说,协议第五条写明,“毕业档案关系转入本公司后,可从实习的第一天起追算试用期,试用期工资750元/月,扣除原已发放的生活费再予发放。”小邹想,既然这些工资将来会补给自己,那么签了协议也无妨。

此后,小邹仍正常上下班,他有工作证,每天打考勤卡,一天工作13个小时,一周只休息一天。但是,每月260元的收入让小邹越来越吃不消了,不得不借钱度日。

小邹开始找公司申请全额工资,但却一直未获批准。9月,实在熬不下去的小邹只好向人事部递了辞职申请,但一个月过去了,这份申请如石沉大海。直到10月24日,人事部钱主任突然找到小邹,称小邹已经被辞退了,并且根据协议,公司不会补发工资,更没有任何赔偿。

### 大学生维权屡遭拒

此时,小邹才明白,自己稀里糊涂地被那份实习协议

“忽悠”了。气愤的小邹多次找公司,但人事部钱主任也已离职,新任的负责人陈某不愿理会小邹。小邹又找到劳动局,但对方解释说,实习纠纷不在其受理范围内。小邹只好向快报求助。

昨天上午,记者和小邹一起来到位于江宁的苏星板带公司。在公司大门口,小邹被挡住不让进。小邹打电话给人事部陈某说,自己和记者都在门口,希望能当面谈,但对方称自己没时间,并迅速挂断电话。小邹再打时,对方再不肯接,记者用自己手机打过去,陈某也不接。

此时,该公司负责人之一的郭某出现在大门口。记者问,公司到底欠小邹工资。对方称,“这我说不清楚,有问题找劳动部门。陈主任不下来,因为是上班时间。”

郭某称,“协议是他(小邹)跟钱主任签的,去找钱主任去。”但记者指出,协议上盖有公司公章,公司无法推卸责任,郭某立即不再说话。

但当记者再发问时,郭某称公司法律顾问不在,“没办法回答。”

### 律师提醒

#### 各方面考虑周全 再签协议

目前,小邹已找律师,正式起诉苏星板带工程有限公司。

“他不应该签这份协议。”南京焯然律师事务所主任虞兴东认为,小邹是成年人,签订协议时,各方面应考虑周全,“260元明显不够每月正常生活消费。”

由于小邹掌握的证据并不充分,虞兴东建议小邹,应该先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等劳动监察大队查实公司是否确实有违规现象,掌握一定证据后,再向法院起诉,这样胜诉的机会较大。

虞兴东提醒刚毕业的大学生们,无论签订何种协议,一定要看清条款后再签字。

### 相关链接

#### 实习、见习、试用有何区别

实习指在校学生通过参加实际工作,提高自身素质的过程,以实习身份进入用人单位的学生,与实习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也不受法律约束,也就是说实习单位不用为实习生办理社保、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等。

见习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后,实行的一年见习期制度,见习期满后,即工作满一年后,就需由上级人事主管部门为毕业生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试用期是针对劳动合同而言的,应当包含在劳动合同内,劳动合同内约定的试用期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毕业生还需要明确,如已在一个单位工作六个月以上,且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的,签订劳动合同时就不用再实行试用期。

快报记者 马晶晶 常毅

## 劳动争议仲裁5月1日起全免费

今年5月1日开始,劳动争议案件将完全免费。这是去年年底通过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明确规定的。

### 劳动仲裁5月1日起免费

去年老百姓打官司的诉讼费用大幅下调,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费被规定为每件10元。而在实际操作中,南京的绝大多数法院干脆连10块钱也免了。不过根据法律规定,劳动争议案件在上法院之前,先得经过劳动仲裁,数百元的劳动仲裁费用并没有减免。

为完善现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去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其中明确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这意味着,今年5月1日起,打劳动争议案件将全程免费。

### 三个亮点保护劳动者

仔细审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还有几个亮点将更加有利地保护劳动者。

一是提起仲裁申请时限从2个月延长为1年。按现行规

定,劳动者如果与单位有争议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仲裁委提出书面申请。可是在实践中,一些劳动者因为各种原因,无法做到在60天内申请,从而白白丧失了获得法律救济的机会。新法则将时效期限延长为一年。

二是劳动仲裁的审理时间将缩短。根据现行规定,仲裁裁决一般在收到仲裁申请的60天内作出;如案情复杂确需延期的,经法定程序批准可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30天。为提高效率,新法缩短了仲裁审理时限,规定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天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期不得超过15天。

三是举证方式倾向劳动者。新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考虑到用人单位掌握和管理着劳动者的档案等材料,又特别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不提供的应承担不利后果。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老外”调解员》后续

#### 凯特“转正”了 当上兼职调解员

快报讯(通讯员 黄涛 记者 朱俊)实习了一个多月的凯特终于“转正”了。前段时间,快报曾经写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凯特的南非籍人士在宁海路司法所实习当调解员。就在昨天,鼓楼区司法局专门给凯特下发了聘书,聘她为兼职调解员。

但凯特还不是专职的调解员,因为她有自己的职业。昨天,鼓楼区司法局还给64名专职调解员发了聘书。鼓楼区司法局副局长姚启明介绍,一年多前,他们区在江苏首创了社区专职调解员机制,到现

在一共调处了五千多起纠纷,成功率达98.9%。

鼓楼区现在在64个社区,现在每个社区都有一个专职调解员了。百姓如果需要调解,直接去社区的居委会就能找得到。另外,这些专职调解员从今年开始,统一纳入社工管理,享受社区工作者待遇。

“原来的调解员绝大多数是兼职的,是被动性的。我们采取这个举措,主要把调解员由兼职变为专职,由单一的变为综合的,由被动型调解变为主动型调解。这样可以提高调解队伍的调解能力。”

## 防水层薄造成渗水 开发商得担责

快报讯(通讯员 高彦 记者 马乐乐)屋顶渗水导致家中多处严重受损,在几次与楼上用户交涉未果后,房主夫妇将楼上用户及房屋开发商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去年8月,高淳的史某夫妇发现已居住10多年的房屋客厅、卫生间及厨房屋顶等多处渗水,导致墙面、窗套以及卫生间的扣板和玻璃镜等处严重受损。经检查发现,是楼上孙某家浴缸下的排水管堵塞了,造成了5厘米的积水。

为此,史某夫妇多次与孙某及房屋的开发商进行交涉,要求二者承担维修责任。可孙某说,一般有积水是不会造成渗水的,这肯定是因为楼房质量不好。开发商则认为,房子建成那么多年都没有出问题,现

在出问题一定是使用不当造成的。看到双方都推脱,无奈之下史某夫妇只能将孙某和开发商一起告上高淳县法院。

审理过程中,经过鉴定表明,房屋渗水的原因是孙某浴缸下水管道堵塞导致积水,经卫生间防水层的薄弱处渗漏。

法院认为,依据鉴定结论,孙某对浴缸下水管道堵塞存在一定的过错,卫生间防水层存在薄弱之处是开发商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过失,两者的过错结合导致了房屋渗水,因此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

据此,法院近日判决两被告限期对史某夫妇的房屋进行维修,恢复原状;此外,赔偿史某夫妇房屋维修费用的租房费用60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以为是无主 社区掘了居民家祖坟

“没有通知我,居民组组长竟将我家的祖坟掘了,迁到公墓。”昨天,居民陈发勤谈起祖坟被掘一事,非常气愤,“后来才知道,祖坟竟被社区当成无主坟处理了。”

### 祖坟莫名其妙被掘

去年12月22日8点多,陈发勤路过向阳社区一条公路边时,遇到了表弟魏某。陈某问,“你到哪去?”魏某指着马路西边的小山说,“去迁坟。”

顺着魏某指的方向,陈某大吃一惊,“那不是我家的祖坟吗?”

陈某迅速跑去查看,在山下,遇见向阳社区的几名干部和几个村民扛着铁锹。而山上的自家祖坟,被挖了两个大窟窿,地上一片狼藉,陈某见状,差点晕了过去……

在接下来的半个月时间里,陈某多次与社区负责人接触,希望能得到满意的答复,可对方一直没有人来处理。

### 事先没有接到通知

昨天中午,记者和陈发勤来到这座小山上。

“山上共有17座祖坟,有父母的坟,也有爷爷奶奶和老祖宗坟,我们每年都要上



自家的坟地被掘出大窟窿

坟,烧一些纸钱。”陈发勤说,父亲在世时曾告诉他,祖坟都在这一片,“父母去世后,都葬在小山上,边上有爷爷奶奶的坟和外公外婆的坟。”

在小山上,记者注意到,其中一些坟土堆得较高,前面还有烧过纸钱留下的痕迹。此外,在这些坟的边上,还有一些坟看上去非常小。陈发勤说:“这些坟都是老祖宗的,有上百年了。”

陈某说,那座小山现在没有被列为征收的范围,也没有接到任何通知、通告之类的书面材料,他想不通为什么社区派人掘他们家的祖

坟,并且还掘了陈家的祖坟,并且还把祖坟里的尸骨迁移到金牛公墓。

### 社区:以为是无主坟

随后,记者来到谷里街道,街道相关负责人立即通知向阳社区相关负责人和居民小组长来到街道。

据社区民调主任徐某称,陈发勤所说小山上的祖坟被掘一事,确实是有的。他说,去年12月10日,他们派人在路边张贴公告,对一些无主坟进行迁移,进入公墓,便有接到任何通知、通告之类的书面材料,“至于把小山上的两座坟迁走,当时社区认为是无主坟,才这样做的。”

“两座坟中一个是我家祖坟,不是陈家的。”向阳社区居民组组长杨某表示。

徐主任表示,被迁走的两座坟,到底是陈家祖坟,还是杨家祖坟,现在很难说清楚。“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下面的事情我们会妥善解决,工作由我们来做。”

(吴先生爆料奖80元)

快报记者 薛林文/摄

# 阿星煲

餐饮新星 落户江宁

来就送酱汁排骨煲

猪尾巴黄豆腐煲

年夜饭 热订中

地址:江宁区胜太路18号 订座热线: 66888888 52108008 66879777

双龙大道

胜太路

胜太路

胜太路

胜太路

将军路

将军路

将军路

将军路